

##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選課需知

- 一、本學修課之規定請依「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修業辦法」、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規定。請同學依自己入學年度的畢業規定修課。(應修科目表:itouch→教務處→課註組→應修科目表下載)
- 二、本學程課程學分:
  1. 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修習書報討論，修滿 4 學期或至畢業為止。
  2. 本碩士學位學程選修 24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(含抵免的課程)後修課，至少須修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各研究所 6 門 3 學分的課程，但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不得少於 4 門 3 學分的課程。
  3. 以「技術報告」代替碩士論文者，須另加修本所學位學程選修課程 3 學分。
  4. 選修課程須填寫「歷年修課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同意方能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一個學期內(第二學期註冊前)，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- 四、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本學程公告或洽詢學程辦公室。